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彬
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
　　黃安齊

被　　告　克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仲威
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